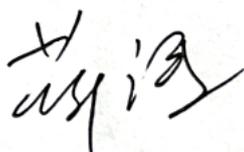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核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后，我们认为：

本次拟受让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有利于拓展污泥处置业务，完善公司产业链。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薛 涛



王尚敢



田 亮